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符合推荐资格的股东提名，并经对推荐人选任职资格审查，现提名黄志华先生、李春梅女士作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将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在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仍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责。同时公司对第九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附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黄志华 男，57岁，本科学历，经济师，政工师。

主要工作经历：曾任珠海市针织漂染厂副厂长，珠海经济特区粤华染织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珠海市纺织工业集团公司工委会主席、党委委员；2002年4月至2003年6月任珠海功控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3年7月至2007年1月，任珠海功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任党委办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1993年至2012年5月，任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9月更名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月至2015年2月，任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年4月至今，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3年7月至今，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20年9月至今，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黄志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22,269股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春梅，45 岁，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注册会计师、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经济师。

主要工作经历：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5 年 5 月至今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 年 9 月至今任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春梅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法律事务部总经理，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